**疫情防控须知**

1.参加面试人员在参加面试前14天登录微信小程序“健康新甘肃”，关注“甘肃省健康出行码”状态，并保持通讯畅通。每天关注“健康码”状态并进行个人健康状况检测，填写《个人健康状况监测表及承诺书》。现场面试时，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体温监测正常的人员方可正常参加现场面试考核。所有参加现场面试人员需提供面试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并上交1份《个人健康状况监测表及承诺书》。

2.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人员，行程码带“\*”人员，现场报名和面试考核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居史且有发热(腋下37.3℃以上)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(以下称相关症状)的人员，不能参加现场面试。无以上相关症状人员提供面试前3天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方可参加面试。

3.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报告。除提供面试前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需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现场面试。

4.参加现场面试考核人员进入面试考核现场时,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,如发现体温>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,如体温仍>37.3℃,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对于连续三次测温超过>37.3℃的考生不得参加现场报名和面试考核。

5.参加现场面试考核期间,考生应自备口罩,并按照甘肃省疫情风险等级和防控要求科学佩戴口罩，在参加现场面试考核现场人群聚集环节,须全程佩戴口罩,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。

6.参加现场面试考核期间，考核人员因个人原因或出现异常症状,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核时间不予补充,因体温检测超出开考半小时的不得参加面试考核,责任由参加面试考核人员自负。

7.现场面试考核期间，考核人员要自觉维护现场秩序，与其他参加面试人员保持安全防控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现场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核的人员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。

8.面试时要认真阅读本须知,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,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附件：

# 个人健康状况监测表及承诺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 别 |  | | 报考岗位代码 |  |
| 居住地 |  | | | | | 手机  号码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| | | |
| 是否为高、中风险地区 |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 | | | |
| 是否为已治愈的确诊病例 |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 | | | |
| 14天内有无发热、咳嗽、  呼吸不畅等症状 |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 | | 是否为无症状感染者 | | 是（ ） 否（ ） |
| 家属和密切接触人员是否有感染新冠肺炎和其他情况的 | | 有（ ） 无（ ） | | | 近1个月是否有境外旅居史人员 | | 有（ ） 无（ ） |
| 以上所有内容务必如实填写完整。 | | | | | | | |
| 日 期 | 体 温 | | | 日 期 | | | 体 温 |
| 月 日 |  | | | 月 日 | | |  |
| 月 日 |  | | | 月 日 | | |  |
| 月 日 |  | | | 月 日 | | |  |
| 月 日 |  | | | 月 日 | | |  |
| 月 日 |  | | | 月 日 | | |  |
| 月 日 |  | | | 月 日 | | |  |
| 月 日 |  | | | 月 日 | | |  |
|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： | | | | | | | |

**本人承诺：本人承诺如实填写各项信息，如实测量、记录每日体温，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隐瞒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严格遵守纪律，服从管理和疫情工作安排。**

**承诺人：** 年 月 日